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其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2	新中港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7月30日下午17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董事谢百军先生、厉法荣先生、刘景越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董事谢百军先生、厉法荣先生、刘景越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持有人份额变动、持有人份额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及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5票。董事谢百军先生、厉法荣先生、刘景越先生、吴建红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42,282,91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563,398股变更为442,846,3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56.3398万元变更为44,284.6311万元。根据上述变化,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3、业务规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1,4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205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督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项目组成员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严海锋	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是	否
张旗硕	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是	否
银雪姣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是	否

姓名	从业经历及职务
严海锋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张旗硕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银雪姣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5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综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新港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

因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新港转债"提前赎回并摘牌。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42,282,91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563,398股变更为442,846,3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56.3398万元变更为44,284.631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6.33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84.631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56.339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56.339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284.631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284.6311万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其他主要员工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37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人,认购份额占比:7.35%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58.756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4.00元/股 本持股计划以4.0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定价依据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9元的50%,为每股3.69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8元的50%,为每股3.99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以上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其他主要员工。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第(二)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初始设立时,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7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比例为98.40%,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1	刘景越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1.02%	6.00
2	吴建红	董事、财务总监	23.20	0.99%	5.80
3	赵三军	董事	40.00	1.70%	10.00
4	厉法荣	职工代表董事	23.20	0.99%	5.80
5	汪爱民	副总经理	19.20	0.82%	4.80
6	翁郑龙	总经理助理	23.20	0.99%	5.80
7	密志春	董事会秘书	20.00	0.85%	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80	7.36%	43.20
骨干员工(不超过67人)			913.32	38.86%	228.33
其他主要员工(不超过296人)			1,264.12	53.79%	316.03
总计			2,350.24	100.00%	587.56

注: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数及分配份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若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董事会可以:(1)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持股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参加对象中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的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已实际回购完成公司股份587.56万股,占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1.42%,使用资金总额5,170.09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份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以4.0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定价依据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9元的50%,为每股3.69元;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8元的50%,为每股3.99元。

2、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其他主要员工,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团队的中流砥柱,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充分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果的前提下给予员工一定的股价折扣,可以有效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及积极性、主动性,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凝聚力,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更大的发展。

因此,公司在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果、最大限度激励公司员工的基础上,结合近年公司股价走势、股票回购成本、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确定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00元/股,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规模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350.2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350.24万份。本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87.56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设置

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满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各为50%。

本持股计划的计划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50%

各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分配股票股利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交易限制要求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考核后归属给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持有人,具体权益归属比例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持股计划对持有人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及未来修订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划分为2026年度、2027年度,按年度制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为优秀,"B"为良好,"C"为合格,"D"为不合格。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份额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可以为本持股计划的原持有人或具备参与资格的新参与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价款为对应初始出资金额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管理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支付给原份额持有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由公司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从公司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标的股票转让/回购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持股计划涉及"出资金额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合计持有50%以上(含)有表决权份额的持有人出席,则视为有效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代表本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